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否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否联合体）参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的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项目（标项二：伊州区城镇基准地价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项目（标项二：伊州区城镇基准地价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0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